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錢利榮(主席)
蔣唯(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
賈麗娜

替任董事

錢晨輝(錢利榮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主席)
金曉峰教授
賈麗娜

薪酬委員會

賈麗娜(主席)
蔣唯
潘翼鵬

提名委員會

金曉峰教授(主席)
潘翼鵬
賈麗娜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蔣唯(主席)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

公司秘書

梁肇基

法定代表

錢利榮
梁肇基
潘翼鵬(錢利榮的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
俊知路1號

公司網站

www.trigiant.com.hk

港交所股份代號

1300

於本報告中，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實體之中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投資者關係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ir@trigiant.com.cn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
電郵：ir@dlkadvisory.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江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比較：

- 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或約14.8%至約人民幣1,682.1百萬元；
- 毛利率略降約0.3個百分點至約19.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或約36.0%至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
- 純利率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約9.9%；
- 每股盈利從人民幣7.69分增加至人民幣9.28分；及
- 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2.2港仙。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載列如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致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6至30頁所載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工作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未能確保會知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一切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82,134	1,465,678
銷貨成本		(1,354,866)	(1,175,890)
毛利		327,268	289,788
其他收入	4	18,513	16,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9,595)	(32,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283)	(28,645)
行政開支		(24,163)	(27,808)
研發成本		(26,568)	(25,842)
融資成本		(32,428)	(26,246)
除稅前溢利	6	196,744	164,675
稅項	7	(30,506)	(27,5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6,238	137,10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238	122,234
非控股權益		—	14,870
		166,238	137,104
每股盈利	9		
— 基本		9.28 分	7.69 分
— 攤薄		9.28 分	7.69 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600	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7,197	262,428
土地使用權		70,542	71,602
無形資產	12	78,652	84,702
商譽	13	41,773	41,7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5,275	–
可供出售投資		–	7,325
遞延稅項資產	17	51,934	43,725
		522,973	519,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7,691	108,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06,527	3,257,251
其他金融資產		120,000	1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872	337,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085	455,268
		4,583,175	4,309,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55,832	345,58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	1,597,106	1,466,667
應付稅項		42,831	40,695
		1,995,769	1,852,948
流動資產淨值		2,587,406	2,456,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0,379	2,975,21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3,203	3,571
遞延稅項負債	17	42,571	48,973
		45,774	52,544
淨資產		3,064,605	2,922,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638	14,638
儲備		3,049,967	2,908,030
權益總額		3,064,605	2,922,66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期初調整(見附註2)	14,638	1,509,764	101	362,249	62,947	(312,834)	622	-	19,352	1,265,829	2,922,668	-	2,922,668
	-	-	-	-	-	-	-	17,950	-	(11,730)	6,220	-	6,22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4,638	1,509,764	101	362,249	62,947	(312,834)	622	17,950	19,352	1,254,099	2,928,888	-	2,928,8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66,238	166,238	-	166,23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1,062	-	1,062	-	1,0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31,583)	(31,583)	-	(31,583)
轉撥	-	-	-	25,898	-	-	-	-	-	(25,898)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38	1,509,764	101	388,147	62,947	(312,834)	622	17,950	20,414	1,362,856	3,064,605	-	3,064,605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2,651	1,279,211	101	312,809	62,947	24	622	-	21,394	964,219	2,653,978	161,583	2,815,5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22,234	122,234	14,870	137,1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8)	1,987	230,553	-	-	-	(312,858)	-	-	-	119,039	38,721	(176,453)	(137,73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2,014	-	2,014	-	2,0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25,259)	(25,259)	-	(25,259)
轉撥	-	-	-	22,357	-	-	-	-	-	(22,357)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38	1,509,764	101	335,166	62,947	(312,834)	622	-	23,408	1,157,876	2,791,688	-	2,791,688

附註：

- (a)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公積金。對該項儲備的撥款來自除稅後純利，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b) 特別儲備指於2009年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視為產生的注資。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62)	(230,984)
投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569)	(762,48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	(20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636	925,874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50,000	135,000
已收利息	5,251	9,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461)	307,772
融資活動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	1,026,000	904,842
償還銀行借貸	(895,561)	(832,602)
已付利息	(31,099)	(26,1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37,7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340	(9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83)	(14,82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68	457,193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085	442,36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及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積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 1 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保修

倘客戶選擇單獨購買保修服務，則本集團就該保修入賬為單獨履約責任及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選擇不單獨購買保修服務，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保修服務入賬，除非有關保修提供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型保修)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並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更以及其影響詳載於附註 2.2.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多於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	投資重估 儲備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遞延 稅項資產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325	-	-	4,048,338	43,725	1,265,8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7,325)	7,325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	-	-	(13,800)	2,070	(11,730)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17,950	17,950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25,275	17,950	4,034,538	45,795	1,254,099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7,325,000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預計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7,325,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7,325,000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人民幣17,950,000元的公平值收益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b) 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800,000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70,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及有關遞延稅項按相應資產計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饋線系列
-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 阻燃軟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包括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

上述分部乃按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編製及供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銷貨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軟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869,441	517,395	262,495	25,038	7,765	-	1,682,134
— 分部間銷售*	-	108,422	-	-	-	(108,422)	-
銷貨成本	869,441 (689,278)	625,817 (529,074)	262,495 (217,338)	25,038 (20,278)	7,765 (7,320)	(108,422) 108,422	1,682,134 (1,354,866)
分部業績	180,163	96,743	45,157	4,760	445	-	327,26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8,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283)
行政開支							(24,163)
研發成本							(26,568)
融資成本							(32,428)
除稅前溢利							196,744
稅項							(30,506)
期內溢利							166,23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軟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714,261	461,321	241,134	41,780	7,182	—	1,465,678
— 分部間銷售*	—	107,183	—	—	—	(107,183)	—
銷貨成本	714,261 (562,348)	568,504 (480,155)	241,134 (198,628)	41,780 (35,205)	7,182 (6,737)	(107,183) 107,183	1,465,678 (1,175,890)
分部業績	151,913	88,349	42,506	6,575	445	—	289,78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45)
行政開支							(27,808)
研發成本							(25,842)
融資成本							(26,246)
除稅前溢利							164,675
稅項							(27,571)
期內溢利							137,104

* 分部間銷售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如有)訂立,其中定價參考產生的成本而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804	4,009
利息收入	10,067	8,686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007	1,880
租金收入	200	200
其他	1,435	1,543
	18,513	16,31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40,929)	(37,305)
匯兌收益	1,334	4,415
	(39,595)	(32,89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6,050	6,0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41,325	1,169,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10	16,412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060	1,060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200	2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47	32,76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 17)	(7,041)	(5,196)
期內稅項	30,506	27,571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及已按已減免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15% 徵收所得稅。主要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證上一次更新為 2015 年，下一次更新於 2018 年。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37 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第 91 條，中國實體須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2.1 港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為末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本中期期間已宣派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為 37,621,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1,583,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8,664,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5,259,000 元))。

本公司董事已於本中期期終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7 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6,238	122,23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1,500,000	1,590,100,00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期內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俊知路1號，屬中期租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所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致。

該估值基於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通過參考市場可得類似物業的交易價，假設在其現有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而估值時亦基於按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時間表資本化淨收入以及就該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的情況下，考慮收入法。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來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全部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歸類及計作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人民幣77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人民幣41,773,000元已分配至Jiang Mei Limited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乃與「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分部有關。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審閱商譽賬面值後確定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5年（2017年12月31日：5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5.6%（2017年12月31日：15.6%）進行。5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每年3%（2017年12月31日：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可得行業及市場資料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及根據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賬齡為		
0-90日	1,091,692	852,252
91-180日	653,108	545,503
181-365日	683,069	892,916
超過365日	847,798	862,029
	3,275,667	3,152,700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2,120	2,120
應收利息	13,330	5,5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2,329	85,485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9,726	5,000
預付開支	1,690	4,171
員工墊款	1,665	2,268
	3,406,527	3,257,251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轉售銅材料之應收款項人民幣77,24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16,000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及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為		
0-90日	115,141	278,173
91-180日	155,776	3,157
181-365日	906	3
	271,823	281,333
應計開支	12,013	10,522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1,778	13,025
應付股息	31,719	—
其他應付款項	8,834	8,074
其他應付稅項	7,705	10,9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88	1,488
應付薪俸及福利	10,472	20,179
	355,832	345,586

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取得新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26,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4,842,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95,56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2,602,000元）。所得款項已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期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 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4,202	8,157	12,207	2,016	(30,355)	16,227
(計入)扣除至自期內損益	(1,513)	(90)	2,003	-	(5,596)	(5,19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689	8,067	14,210	2,016	(35,951)	11,031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1,177	7,978	17,627	2,191	(43,725)	5,248
年初調整(見附註2)	-	-	-	-	(2,070)	(2,07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1,177	7,978	17,627	2,191	(45,795)	3,178
(計入)扣除至自期內損益	(1,513)	(90)	701	-	(6,139)	(7,041)
從已分派股息中退回	-	-	(5,500)	-	-	(5,50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664	7,888	12,828	2,191	(51,934)	(9,363)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934	43,725
遞延稅項負債	(42,571)	(48,973)
	9,363	(5,24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563,500,000	15,635,000	12,651
發行股份(附註)	228,000,000	2,280,000	1,9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791,500,000	17,915,000	14,638

附註：

於上一年，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Jiang Mei Limited剩餘4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9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Jiang Mei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完成日期之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70,272,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部分約人民幣137,732,000元以現金結算，而部分人民幣232,540,000元以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值1.17港元使用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所報的收市價釐定。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6,453,000元轉至累計溢利，且該等調整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佈。

1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的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利潤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至少等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 21 日內在支付 1 港元後認購，並可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採納日期該計劃起計十年結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74,400,000份購股權，而總共50,56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仍未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33,019,000港元(約人民幣26,085,000元)，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按無風險利率0.742%至1.724%、預期波幅53.663%、預期年期3至7年及預期股息率7.0%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6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4,000元)。就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將於2014年7月4日(即接納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五等批歸屬，第一批(2015年7月4日)佔購股權20%及其後四批(即分別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7月4日)各佔購股權20%，並須視乎購股權每次歸屬時相關承授人仍為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而定，而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為期兩年內行使。

於本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25,280,000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26,880,000股股份)。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行使價	行使期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之結餘	期內失效	6月30日 之結餘			
<i>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i>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720,000)	-	-	-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	640,000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	640,000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	640,000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	640,000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3,600,000	(1,040,000)	2,560,000	-	2,560,000			
<i>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i>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13,600,000)	-	-	-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800,000)	12,000,000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800,000)	12,000,000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800,000)	12,000,000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800,000)	12,000,000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68,000,000	(16,800,000)	51,200,000	(3,200,000)	48,000,000			
總計	71,600,000	(17,840,000)	53,760,000	(3,200,000)	50,560,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入賬，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5	556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	104
	897	660

租約經議定為期 1 年至 2 年，月租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間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 2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00,000 元)。本集團的物業預期可持續錄得 4.0% 的租金收益率。所持的所有物業於未來一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兩年)均已獲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	400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7
	267	46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9,000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4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盛傑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盛傑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系統、新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電子設備、傳感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87.5%的股權，而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另外12.5%權益由本集團持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12.5%股本工具。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移動通信網絡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是當今中國信息產業最具活力的領域之一。中國移動通信網絡技術經過多年發展，現在正處於高速普及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4G)和積極研發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的階段。在這樣的環境下，中國移動通信用戶數量在2018年上半年持續增長，4G用戶數已突破11億，移動寬帶用戶(即3G和4G用戶)佔移動電話用戶的比重達83.2%，3G/4G基站總數達到約467萬個。龐大的用戶基數帶動通信網絡建設和系統設備製造等各個子行業穩健增長，為本集團之饋線產品和阻燃軟電纜產品銷售增長奠定基礎。

同時，自2012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牽頭推進「寬帶中國」計劃以來，光纖到戶基數龐大且對高質量的光通信網絡建設需求迫切，帶動光纖光纜市場高速增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統稱「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繼續加快光通信領域的基礎設施建設，2018年三大電信運營商光纜產品採集總計超過2.8億芯公里，受益于此等利好形勢，集團光纜系列產品銷售額實現增長。另外，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3GPP全體會議上正式發布了5G NR Standalone (Standalone，獨立組網)系統標準方案，標志著首個面向商用的5G標準出爐，全球的運營商獲准進行規模化部署5G網絡，由此帶來的5G傳輸和承載網建設需求勢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推動力。

根據工信部等部委的工作計劃，我國計劃於2018年正式啟動網絡強國建設三年行動，加快千兆寬帶普及，推進千兆城市建設，實現高速光纖寬帶網絡城鄉全面覆蓋、4G網絡覆蓋和速率進一步提升，並加強5G網絡部署、下一代互聯網部署等領域，預計未來我國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規模將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依託政策支持和良好市場環境，應用於移動通信和光通信網絡的基礎配件，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饋線、阻燃軟電纜及光纜的銷量持續向好。

本集團饋線產品及阻燃軟電纜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主要原材料銅的交易價與產品平均售價掛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需求上升及銅供應有限導致銅價較2017年上半年上漲，但本集團深耕主業，踏實發展，期內銅價的波動對本集團相關產品毛利率並無明顯影響。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期內，受惠於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穩定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饋綫系列、光纜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尤其是饋綫和光纜系列的營業額持續增加迅速，使本集團營業額從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65,700,000元上升約14.8%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82,100,000元。在營業額穩健增長的同時，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獲取更大利潤，期內，集團整體毛利從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9,800,000元上升約12.9%至人民幣327,300,000元。2018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則因策略性價格調整而下調約0.3個百分點至約19.5%。

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從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300,000元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40,900,000元。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2,200,000元增加約36.0%至人民幣約166,200,000元。2018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69分增加人民幣1.59分至約人民幣9.28分。

營業額按產品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
饋綫系列	869,441	714,261	+155,180	+21.7%
光纜系列	517,395	461,321	+56,074	+12.2%
阻燃軟電纜系列	262,495	241,134	+21,361	+8.9%
新型電子元件	25,038	41,780	-16,742	-40.1%
其他	7,765	7,182	+583	+8.1%
合共	1,682,134	1,465,678	+216,456	+14.8%

饋綫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51.7%

銅等金屬原材料作為集團饋綫系列產品的主要原料，期內價格較2017年上半年上漲11.7%。本集團饋綫系列產品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定價，產品平均售價上漲。同時，受惠於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穩健增長，本集團饋綫系列產品的銷售量同比增長約8,500公里至約88,600公里。綜合上述兩項因素，期內饋綫系列之營業額同比上升約21.7%至約人民幣869,400,000元。毛利率則因策略性價格調整而下調約0.6個百分點至約20.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光纜產品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 30.8%

隨著寬帶中國戰略穩步推進，市場對光纖產品系列需要強勁。期內，光纖產品系列的營業額同比上升約 12.2% 至約人民幣 517,400,000 元。銷售量同比增長約 338,000 芯公里至約 5,159,000 芯公里。由於策略性價格調整，毛利率下降約 0.5 個百分點至約 18.7%。

阻燃軟電纜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 15.6%

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主要用作電力系統或移動電纜傳輸與配送系統的內部連接電纜，受惠于移動通信基礎加速之建設，營業額同比上升約 8.9% 至期內約人民幣 262,500,000 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0.4 個百分點至約 17.2%。

主要客戶及銷售網絡

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優異的產品質量、全面快捷的售後服務、以及區域網絡覆蓋面廣等享譽業內，長期以來是中國三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和華為等電信設備製造商的主要供貨商，與其維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期內，來自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之營業額分別佔整體營業額約 37.2%、32.6% 及 20.1%。除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保持密切關係外，本集團亦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向中國鐵塔 31 家省級附屬公司的 25 家供貨。

專利、獎項及認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取 105 項專利及研發了 112 項新產品，其中 39 項產品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證。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

- 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分會的統計，按饋線銷售量計算，俊知技術於 2010 年至 2017 年連續八年在中國饋線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 俊知技術獲評選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及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及
- 俊知光電獲評為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展望與未來計劃

隨著移動互聯網、網絡視頻、雲計算、物聯網等業務的蓬勃發展，網絡數據流量持續爆發式增長，驅動高速大容量光傳輸網絡、大型數據中心與無線網絡市場快速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出台的《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提出，要全面構建新一代國家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到2020年，實現「寬帶中國」戰略各項目標，初步形成網絡化、智能化、服務化、協同化的現代互聯網產業體系。同時，發展規劃提出要推進超高速、大容量光傳輸技術應用，升級骨幹傳輸網，提升高速傳送、靈活調度和智能適配能力。本集團相信旗下饋線系列產品和光纜系列產品作為移動通信和光通信必需產品，將繼續受惠于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機遇，繼續保持與三大電信運營商友好合作關係，積極做好準備。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更多的合適光纖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尋求機遇進一步擴展光纜業務。

此外，根據本集團主設備供應商的反饋信息，2G組網基礎設備因使用時間較長，現已進入更新換代階段，對相關頻段饋線產品需求增長迅速。集團會密切留意其中市場機遇，拓寬收入來源。

積極進軍感測器和晶片業務

傳感器技術與通信技術、計算機技術合稱為信息產業的三大支柱，是一項發展令人矚目的高新技術。隨著全球市場的逐步復蘇，2013年全球傳感器市場規模已達到約1,055億美元。隨著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市場對傳感器的需求將不斷增多，2017年市場規模突破1,700億美元，增速達到9.7%，這一趨勢在未來幾年也將保持上升。在這樣的環境下，中國十三五規劃亦將先進傳感器列為戰略發展重點；工信部出台《智能傳感器產業三年行動指南(2017-2019年)》推動傳感器的智能化為產業發展目標和方向，加速物聯網產業的各項智能化規模應用。市場預計，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到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937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五年，中國傳感器產業年均複合增長率約30%，遠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市場的投資機會。正值5G時代來臨及中國自主創新推動建設網絡發展的歷史機遇，中國企業迫切需要掌握5G設備核心技術及芯片研發。此外，在雲數據中心應用、無源光纖網絡規模部署、5G無線通信網絡建設需求以及城域網升級等因素驅動下，全球光器件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在這樣的行業氣氛下，傳感器和芯片業務將迎來新一波發展機遇。正如早前所言，集團已瞄準通信產業發展方向，做好充分準備和產業布局，早在2010年已經投資於物聯網技術行業，積極尋找業務機會。

2018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43億元收購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傳感公司」）87.5%的股權。自2018年7月31日完成收購後，加上已持有的12.5%股權，傳感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感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其產品涵蓋了傳感及物聯網設備，並且正在積極進行核心技術及芯片開發的準備工作。本集團相信，這一收購是俊知集團進軍物聯網行業和芯片行業的重要一步，本集團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配合相關的發展計劃，緊密關注物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等新興行業的發展機會，專注技術研發，不斷提高公司技術水平和自主創新能力，擴大公司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未來，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海外市場發展機會，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卓有成效。除了印度、西班牙、俄羅斯、新加坡和泰國等國家參加國際性產品展會外，我們還與法國、澳大利亞及印度等地的客戶建立了業務聯繫。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回訪海外客戶並跟進訂單情況，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效率、保持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另將敦促新收購的傳感公司圍繞光器件、無源集成產品及其他方面，在鞏固俊知現有產品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繼續開發新產品，由此豐富集團的產品組合、延長俊知集團在產業鏈上的行業地位，尋求更大發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6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6,500,000元或14.8%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82,100,000元。來自饋線系列、光纜系列、阻燃軟電纜系列及其他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5,200,000元、人民幣56,1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及人民幣600,000元，惟被新型電子元件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元所部分抵銷。饋線系列營業額增加乃因2018年上半年需求強勁及銅價上漲所致。阻燃軟電纜系列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價上升所致，其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上半年銅價錄得上升。此外，光纜系列產品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強勁的需求量所致。

銷貨成本

於該兩個期間內，已耗材料成本仍佔銷貨成本的主要部分。銷貨成本整體上跟隨營業額錄得增加，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7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00元或15.2%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54,9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500,000元或12.9%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7,3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9.8%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9.5%。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系列的策略性價格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13.5%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及被政府補貼及其他減少約人民幣300,000元抵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20.4%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所確認之呆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此外，2017年上半年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400,000元，而2018年上半年則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8.0%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計劃而減少的應酬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12.9%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下降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2.8%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針對通信網絡需求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品類產生的額外研發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23.6%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稅項

稅項支出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10.6%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500,000元。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來自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由於彼等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於2018年上半年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收購Jiang Mei Limited(「Jiang Mei」)餘下4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9日完成。由於Jiang Mei持有俊知光電(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之業務)之87.5%股權，本集團於俊知光電的實際實益權益於收購事項後因此由65.0%升至100.0%。收購事項完成後，俊知光電的非控股權益予以對銷。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或36.0%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6,200,000元及純利率相應由2017年上半年約8.3%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約9.9%。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股東股本、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新增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062)	(230,98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4,461)	307,77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9,340	(91,61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889,000,000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597,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的人民幣867,600,000元為定息借貸，而約人民幣729,500,000元為浮息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中約人民幣1,527,5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人民幣69,600,000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3.0%輕微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23.1%。有關上升主要因增加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9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7,90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約900名(2017年12月31日：904名)僱員。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每年檢討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5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留聘本集團精英人員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4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盛傑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盛傑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系統、新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電子設備、傳感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87.5%的股權，而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另外12.5%權益由本集團持有。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據此，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18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7年上半年：1.7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8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該計劃，以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新股份，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有關該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9中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錢利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16,531,750 (附註a)	—	516,531,750	28.83%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 (附註b)	—	2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6,740,000	—	6,740,000	0.38%
蔣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1,600,000 (附註c)	1,660,000	0.09%
金曉峰教授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附註c)	320,000	0.02%
潘翼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附註c)	320,000	0.02%
賈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附註c)	320,000	0.02%
錢晨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60,000 (附註c)	960,000	0.07%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a) 此等股份以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giant Investments」) 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錢利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raholme」) 擁有 91.7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錢利榮先生被視為於 Trigiant Investment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利榮先生為 Trigiant Investments 及 Abraholme 各自的董事。
- (b) 該等股份乃以 Abraholme 名義登記。
- (c) 該等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授出並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獲接納的購股權權益。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載，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Trigiant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516,531,750	28.83%
Abraholme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受控法團權益	516,531,750 (附註 a)	28.83%
錢金娣女士	配偶權益	523,521,750 (附註 b)	29.22%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876,000 (附註 c)	16.35%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怡亞通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怡亞通」)	受控法團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周國輝	受控法團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中國人民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261,000,000 (附註d)	14.57%
Easy Beau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8,000,000 (附註e)	23.89%
朱旭俊	受控法團權益	428,000,000 (附註e)	23.89%

附註：

- (a) 此等股份以 Trigiant Investments 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利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Abraholme 擁有 91.7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的條文，錢利榮先生及 Abraholme 各自被視為於 Trigiant Investment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利榮先生為 Trigiant Investments 及 Abraholme 各自的董事。
- (b) 錢金娣女士為錢利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的條文，彼被視為於錢利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聯怡(香港)有限公司、怡亞通、怡亞通投資及周國輝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以聯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怡亞通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周國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怡亞通投資進而擁有怡亞通的 36.22% 權益。
- (d)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權益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由中國人民銀行擁有 98% 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 (e) 根據 Easy Beauty Limited 及朱旭俊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9 日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權益以 Easy Beauty Limited(一間由朱旭俊先生擁有 40.00% 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的披露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金曉峰教授及賈麗娜女士。潘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8年8月27日